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政办发〔2020〕29号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化城区二次供水综合 整治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林区人民政府，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绥化城区二次供水综合整治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绥化城区二次供水综合整治管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城区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进一步解决二次供水改造工作推进缓慢问题。按照《绥化市城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城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全面落实《黑龙江省城镇供水水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相关要求，理顺二次供水管理体制，完善价格机制，形成统一的二次供水设施标准化建设、专业化管理、一体化运营的新模式，建立由城市供水单位统建统管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及管理体制，从根本上消除城镇供水二次污染隐患，切实维护城市二次供水水质安全。

二、总体安排

按照我市二次供水总体规划设计，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对市本级城区供水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所有小区进行二次供水接收改造，共需接收改造建设泵站 95 个，在新建和已改造完成的 30 个泵站基础上，再接收改造建设泵站 65 个（即 2020 年完成 15 个，2021 年完成 25 个，2022 年完成 25 个）。争取二次

供水接收改造工作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同步进行。二次供水设备设施通过“统一建设改造、统一管理”和“分散改造、统一管理”两种模式进行，2022年底前，形成净水厂、管网、二次供水、水龙头的一体化管理模式，最终实现供水公司“全程管理、服务到家”。

三、组织保障

（一）组织机构设置。由市政府成立二次供水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主管副市长为副组长，主要成员单位为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供排水有限公司、北林区政府，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负责二次供水整治管理的综合协调推进工作。

（二）责任分工。

1. 北林区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二次供水泵站的建设管理单位、建设年限、设备状况、安全卫生、出水水质以及是否具备卫生许可证等方面进行摸底调查工作；组织协调没有物业公司的弃管小区和无法提供二次供水泵站建设地点的小区业主，按照二次供水规划要求配合市供排水有限公司统建统管和并网改造工作；组织动员二次供水改造所涉及的各小区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公司，主动配合推进二次供水整治工作，同时对二次供水规划提出合理修改意见；负责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卫生监督，参与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

梳理、排查、选址、规划和工程验收，下达整改通知，对泵站建设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等；负责将二次供水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进行项目整合，同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二次供水改造工作。

2. 市住建局：负责对改造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落实，协调相关部门对泵站建设优先办理相关手续。二次供水改造完成后，组织相关负责部门共同验收后，移交给市供排水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3. 市发改委：负责自来水水价成本监审，及时掌握自来水价格的成本构成情况，待全市城区自来水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完成改造后，达到将二次供水费用纳入自来水水价条件时，按规定程序调整自来水价格，取消二次供水单独收费。

4.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权责范围内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中相关规划审批的办理及指导。

5. 市卫健委：负责按照规定发放北林区二次供水卫生许可和督导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6. 市水务局：负责对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供水的小区进行关停封填工作。

7.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办理环评手续、监督管理供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

8. 市公安局：负责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的反恐和治安防范；配合疏导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过程中出现的无理阻挠工程实施等事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二次供水运行维护

单位严格执行治安保卫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督促物业管理单位落实日常安全协助义务，落实泵站及水箱间远程监控等治安防范主体责任。

9.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及时办理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中涉及市政管网道路占用挖掘审批工作；协助住建等部门做好城区范围内二次供水接收改造工作。

10. 市供排水有限公司：负责城区二次供水总体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并对项目进行合理整合，针对国家相关政策倾向，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等工作。配合北林区政府做好有关情况摸底调查工作。

（三）专班推进。各部门要按照要求抽调精干人员充实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责任分工落实相关工作任务。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解决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快速落实到位。

四、健全机制

（一）理顺管理机制。改造工程完工后，由市供排水有限公司接管，全面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同时，按照“三统一”原则，加快推进对新小区二次供水的接收工作，逐步建立标准化建设、专业化管理、科学化运营的良性循环新机制，彻底解决城区水质安全问题。

（二）实施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在设施维护与管理上，落实二次供水水箱清洗队伍，根据生活饮用水标准，制定严格的《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办法》，

水箱清洗消毒一年不少于两次，严格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以确保水质安全问题。在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上，加快建设二次供水远程管理控制系统和管理平台，达到实时在线监测二次供水水压、供水流量等安全运行状态，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三）推行鼓励政策。对于优先接受移交改造建成区域泵站的小区，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二次供水泵站接收前，物业公司投入改造二次供水设施的，给予该小区三年过渡期优惠政策，每年享受二次供水费 30% 的补贴。

2. 对小区业主共有且未经改造的小区泵站，无偿移交市供排水有限公司，给予两年过渡期优惠政策（即小区用户二次供水费每年减免 15%）。

3.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接受移交改造的泵站，可享受优惠政策。

五、附则

本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9 月 30 日以前改造移交泵站的小区，不享受优惠政策。